
长城定增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第2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2016年4月1日 - 2016年6月30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第二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名称	长城定增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代码	C84017
类型(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投资目标	在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计划主要参与上市公司的定向增发项目和投资相关股票，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分析、政府的经济政策和证券市场的趋势，对定向增发项目及股票和现金类资产进行动态配置，以实现严控风险、稳健增值的目的。</p> <p>2、定向增发股票投资策略</p> <p>本计划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特征及景气周期、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等因素，在考虑指数长期趋势的基础上，参与上市公司的定向增发。对于即将非公开发行的个股，通过对个股进行深入研究，展望公司的长期发展前景，结合行业整体的估值水平和股票市场大势，考虑上市公司大股东参与定向增发的情况，合理进行报价。由于定向增发个股的增发价格一般相对于二级市场有一定的折让，因此通过参与定向增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发行价折让的超额收益和股票的长期投资收益。</p> <p>3、债券类资产投资策略</p> <p>债券投资策略的核心是利用管理人较强的宏观经济</p>

	<p>与债券研究能力，特别是对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企业债等信用债品种的投资研究能力，以买入持有到期持有策略为主，结合运用久期策略及收益率曲线策略等构造产品债券组合，力争达到产品债券组合安全性与收益性的统一。</p> <p>4、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p> <p>本计划通过对现金管理类金融品种的组合操作，在保持本金的安全性与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通过合理有效分配本计划的现金流，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本计划投资运作的要求。</p>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份额属于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投资品种，适合风险承受能力高，追求高投资收益的投资者。
成立日:	2015 年 4 月 14 日
成立规模:	57,050,000.00 份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56,916,492.06 份
管理人:	<p>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p> <p>邮编: 518034</p> <p>电话: 4006666888</p> <p>传真: (0755) 83516229</p> <p>网址: www.cgws.com</p>
托管人:	<p>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p> <p>邮编: 518000</p> <p>电话: (0755) 83199084</p> <p>传真: (0755) 83195201</p> <p>网址: www.cmbchina.com</p>

第三节 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期初单位资产净值	1.0856
期末单位资产净值	1.2290
期末单位累计资产净值	1.2290
本期已实现收益	-81,266.92
期末资产净值	69,951,824.90

二、收益分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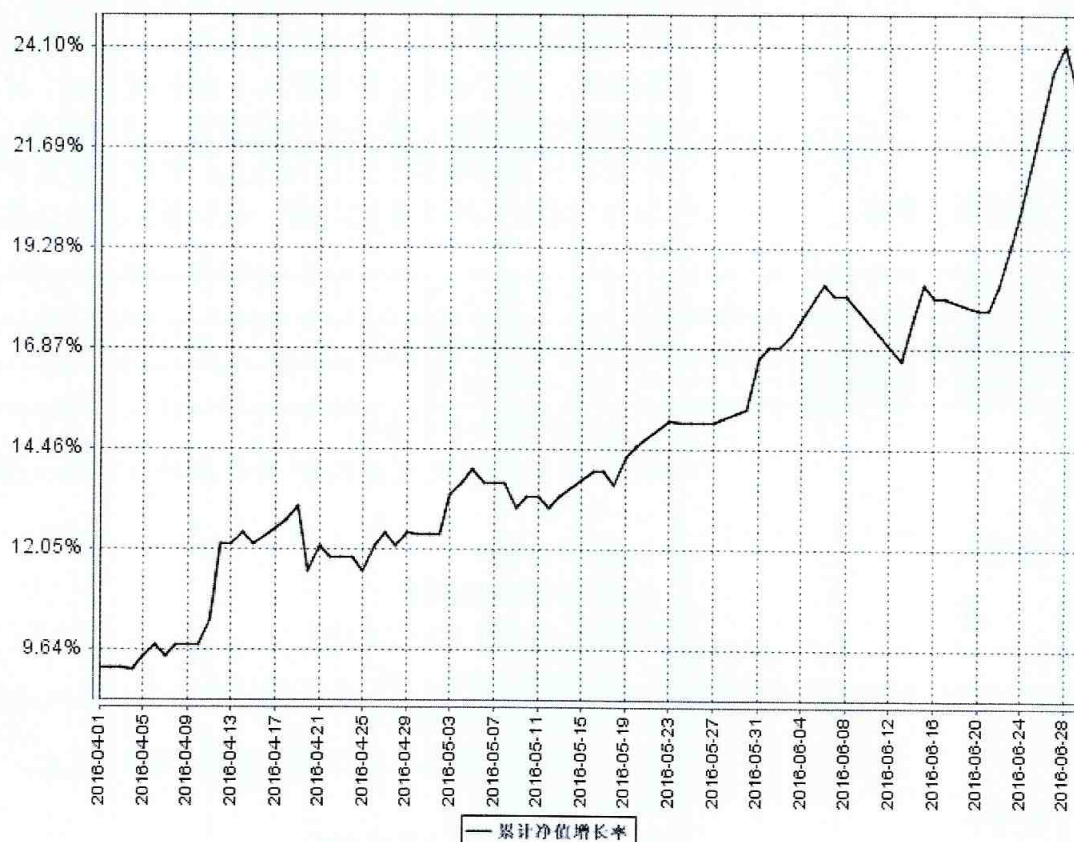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第四节 管理人报告

一、业绩表现

长城定增一号 本期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走势图

本期内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走势图



二、投资主办人简介

刘李杰，工学博士，北美分析师协会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风险管理分析师（FRM），6年量化投资经验。先后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少年班、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和加拿大多伦多大学，获工学学士、硕士、博士和金融工程硕士学位。2008年起，先后在美国Bayview金融公司（对冲基金）、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世界市场部、加拿大退休金计划投资委员会、齐鲁证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任量化分析师、高级量化分析师、投资经理、执行总经理等职。曾参与管理200亿美元的全球对冲基金资产。2013年9月加入长城证券，现任长城证券资产管理部董事总经理。

三、投资策略回顾

长城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成立。该集合计划不分级，主要投资于春晖股份定向增发，闲余资金主要投资于现金类资产。该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开放期，管理人有权设置特定开放期，在特定开放期委托人有权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四、投资展望

在本季度内，长城定增 1 号所投产品运行平稳。我们将持续做好所投项目的跟踪，坚守严格的风险控制，为投资者提供稳健的收益。

五、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六、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控合规部门，加强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的事前分析、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本次风险控制报告综合了集合计划管理人全面自查和合规、风险控制部门日常监控、重点检查的结果。

公司设立独立的风控合规部门，通过系统监控和现场检查，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契约风险、操作风险、道德风险等进行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同时在交易系统中将设置各类风控指标进行限制，实现交易事前控制，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法合规。对日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现的各类问题，风控合规部门及时进行风险提示，提出管理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

风控合规部门对公司各类重要规章制度进行风险评审并参与其业务流程梳理，提出建议，保证业务制度及业务流程的科学、合理，进而规范有序的开展业务。

公司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托管银行、上级监管机构、中介审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本集合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第五节 集合计划财务报告

一、集合计划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8,433.36	短期借款	-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97,370.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其中：股票投资	70,097,370.24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3,184.32
基金投资		应付托管费	30,796.08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税费	
应收利息	1.70	应付利息	
应收股利		应付利润	
应收申购款		其他负债	
其他资产		负债合计	153,980.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6,916,492.06
		未分配利润	13,035,332.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951,824.90
资产合计：	70,105,805.30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70,105,805.30

二、集合计划利润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数
一、收入	8,246,764.78	13,057,382.74
1、利息收入	15.34	29.4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34	29.4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权证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基金红利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8,246,749.44	13,057,353.28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	-
二、费用	81,282.26	162,010.40
1、管理人报酬	65,013.78	123,184.32
2、托管费	16,253.48	30,796.0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15.00	8,030.00
三、利润总额	8,165,482.52	12,895,372.34

三、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公允价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股票	70,097,370.24	99.99%
债券	-	-
基金	-	-
银行存款及结算备付金合计	8,433.36	0.01%
存出保证金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70	-
应收股利	-	-
合计	70,105,805.30	100.00%

四、期末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证券明细

序号	代码	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000976	ST 春晖	70,097,370.24	100.2081%

五、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56,916,492.06
红利再投资份额	-
报告期间总参与份额	-
报告期间总退出份额	-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56,916,492.06

第六节 重要事项揭示

-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2、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未发生变更。
- 3、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关联方交易。
- 4、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第七节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长城定增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2、《长城定增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 3、《长城定增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长城定增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天职深 QJ[2015]9062 号；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存放地点及查询方式

网址：<http://www.cgw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0日

